

开平市交通运输局

公告送达（陈俊宗）

陈俊宗：

你因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我局已对你发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、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。因你联系方式发生变动，我局通过邮寄及直接送达方式均无法实现文书送达。同时，我局经多次电话联系，你不愿提供新的地址，亦不愿前往我局接受处理。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以及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五款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江开交违通〔2022〕00239号）、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（粤江开交强处〔2022〕00008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一、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JL138R小型面包车于2022年04月11日09时12分在开平百汇批发市场路段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非经营性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道路危

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道路运政）》第135项一般情节（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）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，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，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二、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非经营性）一案，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1日对你的粤JL138R小型面包车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（文号：11009）。现因调查取证完毕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解除扣押。



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

案件编号:440783202200224

粤江开 交强处 (2022)00008 号

陈俊宗:

你(单位)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非经营性)

一案,本
机关于2022年04月11日对你(单位)的粤JL138R
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(文
号:11009)。现因调查取证完毕,

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(见打√处):

- ☒1. 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决定解除扣押。
- ☐2. 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决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- ☐3. 根据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予以没收。
- ☐4. 根据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予以收缴。
- ☐5. 根据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予以销毁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05 月 05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)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83202200224

粤江开 交违通 (2022)00239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陈俊宗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JL138R小型面包车于2022年04月11日09时12分在开平百汇批发市场路段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非经营性)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(一)项、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道路运政)》第135项一般情节(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未造成严重后果)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,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元)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开平市长沙良园路30号之二

邮编:529300

联系人:骆妙婵

联系电话:0750 233796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2年 05月 05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